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购买或者销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第（三）项“提供财务资助”不包括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第（三）项“提供财务资助”不包括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第十八条	<p>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p>	<p>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并及时披露：</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p>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通过：</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通过：</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及时披露。</p>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